

山西师范大学 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办法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3〕37号）、山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晋学位办〔2013〕11号）文件精神，将我校本次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自评办法公布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动态调整、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

1.服务需求。本次审核重点考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山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领域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求，按需申请、择优授权、宁缺毋滥。

2.深化改革。积极推进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和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要求与特色，遵循培养规律，创新培养模式，制定出有本校特色的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3.动态调整。鼓励相关院（所）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4.保证质量。将学位授权审核与人才培养及后期质量评估相结合，将培养模式改革作为学位授权审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学位授权审核的导向和调节作用，构建前期学位授权审核、培养过程监控与后期学位授予质量评估相结合的质量保障体系。

5.优化结构。对我省目前空缺的专业学位类别优先支持。

二、申请单位和专业学位类别范围

本次开展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税务、保险、资产评估、法律、教育、汉语国际教育、翻译、体育、艺术、应用心理、警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出版、文物与博物馆、工程、林业、农业推广、风景园林、兽医、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药学、中药学、护理、会计、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图书情报、审计、军事 36种专业学位；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按工程领域增列，警务硕士仅限公安警察系统内院校申报。

根据省学位办文件精神，此次增列专业学位授权点工作实行限额审核、总量控制。我校可申报 3个授权点（含工程硕士的领域），优先支持申报我省空白的保险、应用心理、出版、林业、中药学、风景园林、社会工作等专业学位类别；重点支持申报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鼓励申报能体现高校办学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别；严格控制生源不足和多校重复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申报。本次我省最后审核通过上报国家的同类专业学位点数原则上不超过两个。

我校积极鼓励各相关院（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受指标限定，根据自己办学定位和特色，自行调整、优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由学校申报后参加答辩。鼓励各培养院（所）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硕士学位授权点总量不变的基础上调整硕士专业学

位授权点，即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可以不计入限额增列相应数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调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所涉及的专业学位类别不得超过本次授权审核规定的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其中，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仅允许在工程领域之间进行自主调整。申请调整增列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须按照本次授权审核的申报及审核程序办理。

三、申报程序

（一）各培养院（所）以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本院（所）特色及学科发展规划科学申报。首先各院（所）自行拟定申报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范围，在本院（所）内部推荐申报；其次，院（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推荐一个专业学位类别（或一个专业领域），组织有关专家认真仔细填写《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表》、《2013年申请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于2013年12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交研究生院。

（二）根据各培养院（所）申报情况，2014年1月7日研究生院按申报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成立由教育、行业（企业）的专业人士组成联合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对各院（所）申报的新增专业学位（或领域）授权点组进行评议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经过联合专家组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反对票小于三分之一，方为通过。在此期间，校学位评定委员全程监督并把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将审核通过的材料、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期七日，截止日期为2014年1月15日。

四、专家组评审依据

具体参见《山西师范大学 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评审指标》。

山西师范大学 2013年增列硕士专业学位校内评审依据

| 基本条件 | 考核指标 | 要求 | | |
|-----------|----------------------------|--|--|---|
| 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 人才需求、就业前景、职业发展状况 | 培养的人才应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战略，生源充足，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 | | |
| | 生源稳定性及保障政策 | | | |
| 培养目标定位 | 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目标、创新及实践能力 | 制定适应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及发展规划，重针对性、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 | |
| | 发展规划、可行措施 | | | |
| 培养方案与培养模式 | 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突出性 | 与相关行(企)业联合制定培养方案,行(企)业全程参与,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 | |
| | 培养方案是否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产学结合、办学特色 | | | |
| | 行(企)业参与培养情况 | | | |
| 质量保障条件 | 师资条件 | 校企(行)业导师团队与教学团队 | 与行(企)业共建教学及导师团队,兼职教师原则达到30%,核心课程须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教师,副高以上职称任课教师总比例需要达到50%,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 | |
| | | 具备实践能力与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情况 | | |
| | | 双导师制 | | |
| | 教学条件 | 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 | | 课程体系完整,强调实践能力培养;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的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
| | |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教学模式 | | |
| | | 文献资料、教学设施及实践教学条件 | | |
| | 实践基地 | 稳定的实践基地及健全的管理制度 | | 有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管理制度;实践基地内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案例教学及提升实践能力所需要场地和设施。 |
| | | 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 | | |
| | | 实践基地场地和设施 | | |